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55号

上海兰田中学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1年11月2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完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初中、高中学历教育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11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11月22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